

龙川县东江水韵段慢行系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龙川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

电话：0762-6852666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龙川县东江水韵段慢行系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根据项目实际需要: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具有良好的信誉,如果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存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,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龙川县东江水韵段慢行系统位于广东省龙川县丰稔镇、四都镇,路线起点位于三角楼圆盘,途经丰联村、苏雷坝电站、福光村、龙川东江湿地公园、新龙村、四都村,沿东江向和平展线,终点位于省道S512线四都中学路口,项目全长11.000公里。建设方案拟利用原有1.5米碧道,拓宽1.0米,打造2.5米宽(主要结合现有地形、碧道因地制宜)单侧双向慢行系统。

(二) 服务要求

按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及项目要求,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确保报告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按时提交评审后的成果及电子版数据,并对成果质量负责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 服务地点

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。

(二) 服务方式

按约定时限提交全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成果,并提供成果使

用指导及后续答疑服务，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，

（二）报价方式

服务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04000元至106000元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

依据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测算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60天内完工。

八、验收

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金额为准，

十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备注

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